

2007.21.

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发〔2007〕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奶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乳品是重要的“菜篮子”产品，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为促进我国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保持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正确认识当前奶业发展面临的形势。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我国奶业持续快速发展，饲养规模不断扩大，加工能力明显增强，奶类产量持续增长，乳品消费稳步提高，对丰富城乡市场、优化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去年以来，我国奶牛养殖效益大幅度下降，部分奶牛养殖户亏损，个别地区出现宰杀母牛犊现象。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奶业发展出现较大波动，直接原因是饲料价格上涨、原料奶收购价格偏低，深层次原因主要是：奶牛良种覆盖率和单产水平低，养殖方式较为落后；乳品加工企业与奶农的利益关系不顺，原料奶定价机制不合理；加工企业恶性竞争，市场秩序不规范；质量保障体系不健全，液态奶标识制度不落实；消费群体培育滞后，市场开拓不力。只有采取综合措施解决这些问题，才能确保我国奶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奶业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我国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从总体上看，我国奶业发展起步晚，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和增长潜力。保持我国奶业持续健康发展，是优化农业结构，建设现代农业的需要；是促进产业进步，增加农民收入的需要；是改善居民膳食结构，增强国民体质的需要。当前，我国奶业经过连续多年高速增长后，正处在从单纯的数量扩张向整体优化结构、全面提高产业素质和竞争力转变的关键时期。各

地区、各部门要主动顺应这一趋势，抓住机遇，迎接挑战，统一思想，真抓实干，努力把我国奶业发展推向新阶段。

二、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三）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基本要求，把发展现代奶业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以保护奶农利益为根本，以提高良种化水平和转变饲养方式为基础，以建立奶农与企业合理的利益关系为纽带，以完善法律法规、质量标准 and 规范市场秩序为保障，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为支撑，努力推进我国奶业的规模化、标准化、优质化和产业化，把我国奶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四）基本原则。

——立足当前解困，着眼长远发展。当前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帮助奶农渡过难关，恢复奶农信心，稳定奶牛存栏，防止奶业大起大落。同时要着眼奶业长远发展，统筹规划，加强引导，积极促进奶业增长方式的转变，全面提升我国奶业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坚持以农为本，理顺利益关系。切实加强良种繁育、科学饲养、疫病防治等基础工作，增强奶农自我发展能力。鼓励企业与奶农建立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构建农企一家、互利共赢的产业化经营新格局，为奶业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规范企业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引导乳品加工企业合理布局，壮大实力，有序发展。规范企业收购、加工、经营行为，防止恶性竞争。建立健全质量标准，完善检验检测手段，落实产品标识制度，加强市场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坚持市场导向，加大政策扶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相结合，既要引导广大奶农和企业面向市场组织生产，又要通过政策扶持，增强奶农抗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奶业实现增长方式平稳转型。

三、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

(五) 加强良种繁育和推广，提高奶牛生产水平。加强奶牛良种繁育，加大良种推广力度，优化奶牛群体结构，不断提高奶牛单产水平。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奶牛品种改良计划，切实做好良种登记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等基础性工作。相关扶持政策要与提高奶牛单产水平的目标挂钩，充分发挥政策的推动作用。国有种公牛站要尽快改制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增强为农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到2012年，力争奶牛良种覆盖率提高到60%，奶牛平均单产水平提高到5.5吨。

(六) 推进养殖方式转变，提高原料奶质量。通过发展规模养殖小区(场)等方式，加快推进养殖环节的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逐步解决奶牛养殖规模小而散问题。农业部门要抓紧制定奶牛规模化养殖标准和规范，到2012年，奶牛规模养殖的比重要有较大幅度提高。把提高原料奶质量放在突出重要的位置，努力提高原料奶的乳脂率和乳蛋白含量，降低菌落总数。大力推广科学饲养技术，加强饲草料基地建设，扩大青贮饲料生产。加快普及机械化挤奶，减少生产环节的污染。认真落实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切实加强奶牛疫病防治，有效降低传染病、多发病发病率。加强饲养环节的技术服务，努力提高基层畜牧兽医人员业务素质和进场入户服务水平。

(七) 积极发展产业化经营，形成合理的原料奶定价机制。大力发展以奶农为基础、基地为依托、企业为龙头的奶业产业化经营方式，形成奶业产业链各个环节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格局。鼓励乳品加工企业通过订单收购、建立风险基金、返还利润、参股入股等多种形式，与奶农结成稳定的产销关系和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更好地发挥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积极扶持奶农合

作社、奶牛协会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使其在维护奶农利益、协商原料奶收购价格、为奶农提供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原料奶收购价格的指导，防止奶价过低损害奶农利益。建立原料奶质量第三方检测制度，逐步实现原料奶收购的优质优价。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奶站管理，规范原料奶收购秩序，严厉打击掺杂使假、强买强卖、压级压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采取有效措施，稳定饲料价格。

(八) 优化奶业布局，提高企业素质。科学设置乳品加工企业市场准入条件，严格准入制度，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奶源半径和经济规模，防止加工企业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企业通过资产重组、企业兼并等方式，合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优化全国奶业布局，北方主产区要合理布局乳品加工企业，促进奶源基地与加工企业协调发展；南方地区要充分利用草山草坡发展奶牛养殖，重视奶水牛的发展，逐步扩大加工能力，缓解奶业发展“北多南少”的矛盾。乳品加工企业要加快技术改造步伐，调整产品结构，加强内部管理，自觉遵守行业规范；要建立稳定的奶源基地，避免和防止哄抢奶源。

(九) 健全质量标准体系和标识制度，规范市场秩序。统一并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完善原料奶质量标准体系，抓紧按照生鲜乳品卫生标准修订原料奶收购标准。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液态奶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5〕24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复原乳标识制度。完善复原乳检测技术、方法和液态奶加工工艺及产品标准，严格产品标识标注管理。对其他液态奶也要实行明确标识。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手段，建立液态奶定期监督检查制度。进一步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加强液态奶市场不良竞争行为的监管，及时查处低价倾销等恶性竞争行为。加强乳品进口调控与管理，对乳品进口设立符合国际惯例的特别保障措施。

(十) 引导乳品消费，开拓奶业市场。通过多种形式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和大力普及奶类营养知识，培养国民乳品消费习惯，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消费，特别要注重培养青少年消费群体。加大

2007.21.

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推广力度,完善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扶持政策,扩大学生饮用奶覆盖范围。鼓励企业加强新产品开发,满足不同群体的消费需求。完善乳品物流配送体系,积极开拓中小城市和农村消费市场。深入宣传复原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等科普知识,使消费者获得客观真实信息,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加大奶业发展的政策扶持

(十一) 加大奶牛养殖补贴力度。为加快扩大优质奶牛种群繁养步伐,继续执行中央财政奶牛良种补贴政策,扩大补贴范围,同时对经过后裔测定并注册的优良种公牛冻精液加大补贴力度。为稳步扩大优质奶牛后备资源,建立后备母牛补贴制度。对享受奶牛良种补贴改良后的优质后备母牛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头补助500元;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给予补助,东部地区补贴由地方财政负担。将牧业机械和挤奶机械纳入财政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完善奶牛重大疫病防治和扑杀政策,将患布氏杆菌病、结核病而强制扑杀的奶牛,列入畜禽疫病扑杀补贴范围。具体补贴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制定。

(十二) 建立奶牛政策性保险制度。为保障奶牛养殖安全,国家建立奶牛政策性保险制度。政府对参保奶农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给予补助,东部地区补贴由地方财政负担,具体补贴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保监会、农业部制定。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十三) 支持建设标准化奶牛养殖小区。国家对养殖小区(场)的水电路、粪污处理、防疫、挤奶设施及饲草料基地建设等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部制定。地方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合理安排奶牛养殖小区建设用地。

(十四) 加强对奶牛养殖农户信贷支持。金融机构对奶牛养殖农户、奶农合作社等要给予信贷支持,开发适应奶业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搞好金融服务;地方人民政府要给予适当贴息补助。对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

间,因非主观因素发生还贷困难的奶牛养殖户,其逾期贷款视困难情况予以展期,具体期限由贷款银行决定。经贷款银行同意展期的逾期贷款免收罚息。

(十五) 完善产业政策。对新建和扩建乳品加工项目取消备案制,统一实行核准制,并将与之配套的奶源基地建设作为项目核准条件之一,对已建、在建、拟建项目进行清理。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统一内外资企业进口乳品加工设备税收政策。

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策措施

(十六) 切实加强对奶业的领导。促进奶业发展的主要责任在地方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奶业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促进奶业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当前,要把避免奶业大起大落作为紧迫任务,把中央的政策措施与本地实际紧密结合,狠抓落实,确保奶农得到政策实惠。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区的奶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要随时关注奶业发展动向,妥善解决奶牛养殖、加工、市场、价格等方面出现的问题,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

(十七) 加强对奶业的指导和支持。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指导,为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做好工作。农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编制全国奶业发展规划,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落实支持奶业发展的各项资金,商务、质检等部门要加大乳品市场秩序和产品质量监管力度,保监会要督促保险公司尽快开展奶牛保险业务。各部门要确保2007年年底将政策落实到位。各行业协会要当好政府与奶农、企业的桥梁,充分发挥协调、服务、维权、自律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07〕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食用植物油是城乡居民重要的生活必需品。抓好油料生产，对于稳定食用植物油市场、满足消费需求、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近年来，油料生产效益偏低，农民种植积极性下降，全国油料种植面积持续下滑，产量徘徊不前，国内食用植物油产需缺口不断扩大。当前，加快恢复发展油料生产、保障市场供给任务十分紧迫。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抓好油料生产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综合有效的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油料生产迅速恢复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促进油料生产发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油料生产发展的基本原则、目标和任务

（一）基本原则和目标。油料生产和供给必须坚持立足国内，同时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满足需求的不断增长。发展油料生产要避免与粮食、棉花争地，把重点放在主攻单产上，同时要调整品质结构和区域布局，着力培育东北及内蒙古高油大豆、长江流域“双低”（低芥酸、低硫苷）油菜、黄淮海榨油花生以及特色油料等优势产业带。力争到2010年，我国油料种植面积比2006年扩大6%左右，总产量增长14%左右。

（二）主要任务。一是适当恢复种植面积。长江流域扩大冬闲田油菜种植面积，东北及内蒙古地区通过合理轮作等适当恢复大豆面积。二是

努力提高单产。通过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到“十一五”期末，油料单产比2006年提高6%左右。三是大力改善品质。要加强新品种选育，大力推广高产高油新品种，到“十一五”期末，使油料含油率平均提高2个百分点左右。四是积极开发特种油料。因地制宜，大力发展芝麻、胡麻、油葵、油茶、油橄榄等作物生产，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单产水平。

二、加大油料生产扶持力度

（一）扩大大豆良种补贴规模。继续对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种植高油大豆实行良种补贴，补贴规模由目前的1000万亩扩大到4000万亩。同时，要完善操作办法，提高良种覆盖率和种植水平。

（二）设立油菜良种补贴项目。从2007年起，在长江流域“双低”油菜优势区（包括四川、贵州、重庆、云南、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河南、江苏、浙江），实施油菜良种补贴，中央财政对农民种植油菜给予每亩10元补贴，鼓励农民利用冬闲田扩大“双低”油菜种植面积。各地在实施油菜良种补贴时，要注意避免粮油争地，影响粮食生产。

（三）建立对油料生产大县的奖励政策。为调动主产区发展油料生产的积极性，从2008年开始，中央财政将综合考虑粮油生产情况，统筹研究对油料生产大县与产粮大县的奖励政策。

（四）加快油料生产基地建设。为促进我国油料生产发展，“十一五”期间国家将增加油料生产基地建设投资规模，在东北三省及内蒙古自治区大豆产区、长江流域油菜产区建设一批生产

2007.21.

基地，重点改善良种繁育和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全面提高油料综合生产能力。

(五) 开展油料作物保险试点工作。为降低油料生产风险，稳定农民种植收益，国家逐步将油料作物纳入农业保险范围并给予保费补贴。各地要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油料作物保险业务，鼓励和引导农户投保。

(六) 促进油料产业化经营。积极引导一批生产规模较大、效益较好的油脂加工企业，在主产区建立原料生产基地，与农户签订产销订单，开发低芥酸菜籽油、优质豆油、花生油及其他精深加工产品。积极支持“企业+基地+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继续扶持各种形式的产销衔接活动，大力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努力提高油料生产组织化程度。

三、加强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一) 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增加油料作物“种子工程”等项目资金投入，积极推进国家油料作物改良中心建设。加快大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择优支持油料品种培育与产业化，推动优质油料新品种繁育及其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加快高产、优质、高效、多抗的新品种培育，加强相关配套技术集成创新，加快建设油料作物育种技术平台和新品种产业化基地。

(二) 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加大农业科技入户项目对油料主产区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广油料重大技术和优良新品种。重点推广高油大豆、“双低”油菜、高产花生新品种，加快普及大豆密植、油菜轻简栽培、花生地膜覆盖等技术，分品种建立高产示范展示区，实现良种良法相配套。各级农业部门要制订工作方案，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专家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巡回指导，帮助农民加强田间管理和病虫害防治。

(三) 提高生产机械化水平。坚持农机与农艺相结合，积极支持油料播种、收获机械研究和开发，结合机械作业调整油料品种选育目标，推进油料生产机械化，切实解决油料生产劳动强度大、费工费时问题。进一步增加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资金规模，支持发展油料生产机械化，抓紧

启动重点油菜产区全程机械化工作试点。

四、完善大豆和食用植物油市场调控

(一) 健全大豆和食用植物油储备制度。进一步完善大豆及食用植物油中央和地方两级储备体系，适当扩大大豆和食用植物油的中央储备规模，并择机分步充实储备库存，充分发挥储备吞吐作用，以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和大豆油料生产能力，保证国内市场供应。鼓励大型国有粮油加工企业适当增加商业周转储备，由国家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具体承储企业和承储数量，政府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支持。

(二) 建立油料和食用植物油产销预警体系。加强油料及食用植物油信息分析和预警，建立准确、可靠的基础数据采集系统，及时发布生产、进口、流通等信息，引导生产发展，维护市场秩序。各地要强化油料和食用植物油产销形势分析，开展定点跟踪调查，准确上报生产、购销、库存等相关数据，搞好信息引导工作。

(三) 培育油脂、油料期货市场。充分发挥期货市场发现价格、套期保值、规避风险的功能，稳定企业和农民生产收益，促进油料产业健康发展。在已有大豆、豆油、菜籽油品种的基础上，增加棕榈油期货交易品种，尽快挂牌上市，支持国内油脂和油料生产、加工、贸易企业参与期货市场交易。支持有关期货交易所在产区和物流集散地设立期货交割仓库，面向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运销大户和农民开展期货知识宣传和培训，引导企业和农民利用期货交易进行套期保值。

(四) 控制油料转化项目。进一步制定扶持国内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相关产业政策，坚持食用优先，严格控制油菜转化生物柴油项目。从紧控制油料和食用植物油出口。

五、科学引导社会消费

严格执行《农业转基因生物标签的标识》，统一大豆产品标识，要求列入标识目录内的大豆产品必须按照规定在醒目位置显著标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采取多种途径，引导市场消费行为，实现优质优价，促进国内油料生

产。加强宣传引导，合理食油、用油，提倡健康生活方式，减少浪费。

六、切实强化组织领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促进油料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做好油料和食用植物油产供销工作。各地要加强政策引导，及早安排今年秋冬种油料生产，抓好受灾地区生产恢复，稳定增加油料播种面积。要加大市场调节和监管力度，完善应急预案，做好组织调运工作，保障食用植物油供应，妥善安排好低收入群体和大中专院校学生的生活。要加

强食用植物油市场准入管理和质量监督检查，防止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严厉查处违法经营、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散布虚假信息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沟通信息，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指导地方抓好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生产、供应和市场稳定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7〕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已由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公布实施，对于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切实加强对突发事件应对法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法律各项规定得到严格执行。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关于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宣传、学习与培训

（一）关于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宣传。

突发事件应对法正式施行后，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近年来应急管理工作情况，对这部法律的重大意义、立法宗旨、主要内容和贯彻实施要求等，以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报道。新闻媒体要围绕立法背景、法律确立的主要制度和贯彻实施情况，结合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积极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新举措新成效新经验开展宣传，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正面引导。各地区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宣传工作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关于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学习与培训。

1、各地区、各部门负责同志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学习突发事件应对法，并通过专题

2007.21.

讲座、报告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好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学习活动，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都能了解、掌握这部法律。

2、各地要组织城乡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同志及从事应急工作的人员认真学习突发事件应对法，加大培训力度，推动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基层得到全面落实。

3、国务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部门举办中高级领导干部突发事件应对法培训班和研讨班。国家及地方行政学院举办的有关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要将突发事件应对法纳入学习研讨范围。

4、各级行政机关要在公务员培训中增加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内容。具体工作由人事部负责。

5、各级普法主管部门要将突发事件应对法列为“五五”普法重要内容，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尤其要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宣传教育。具体工作由司法部负责。

二、关于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贯彻实施

(一) 认真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各项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落实财政投入，保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制定、修订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面向基层和群众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教育和社会动员制度；统筹城乡规划，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避难场所；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有效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动建立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保障制度；加强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工作，切实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事后恢复重建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所造成的损失。

(二) 抓紧研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和措施。

1、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5条的相关规定，由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民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卫

生部、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对建立和完善国家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研究提出意见。

2、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6条、第26条的相关规定，由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民政部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完善社会动员机制的意见和措施，鼓励和规范社会各界开展应急救援志愿服务。

3、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9条的相关规定，由中央编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及具体职责研究提出意见后报批。

4、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12条、第34条的相关规定，由国务院办公厅会同财政部、民政部、水利部等有关部门，研究建立完善应急财产征收、征用补偿制度；研究建立应急管理公益性基金，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开展捐赠等活动，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5、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17条的相关规定，由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制定、修订的程序做出具体规定。

6、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35条的相关规定，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有效防范、控制和分散突发事件风险。

7、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36条的相关规定，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促进应急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鼓励研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高应急产品科技含量；由教育部、科技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的具体措施。

三、关于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监督检查

(一)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现行有关突发事件规定的清理完善工作。凡与突发事件应对法不一致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对下级政府的督导检查工作，推动突发事件应对法

各项规定得到落实。对不认真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要依法予以纠正。

(三) 监察机关要依法加强对有关行政机关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 国务院办公厅将于 2008 年第三季度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本

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制订具体方案和措施，认真做好突发事件应对法贯彻实施工作。对实施中的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 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7〕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开工项目管理是投资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新开工项目过多，特别是一些项目开工建设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监管不力，加剧了投资增长过快、投资规模过大、低水平重复建设等矛盾，扰乱了投资建设秩序，成为影响经济稳定运行的突出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依法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切实从源头上把好项目开工建设关，维护投资建设秩序，以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

各类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土地供应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

(二) 已经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已经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其中需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的项目已经批准初步设计及概算；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已经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备案手续。

(三) 规划区内的项目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城乡规划，并依照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四) 需要申请使用土地的项目必须依法取得用地批准手续，并已经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取得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其中，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投资项目，应当依法以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

(五) 已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分级审批的规定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六) 已经按照规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

(七)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依照建筑法的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并采取保证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

(八)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要求。

2007.21.

二、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联动机制

各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和统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明确工作程序和责任,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联动机制。

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首先向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项目建议书,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论证情况向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项目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向城乡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正式用地手续。

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项目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项目核准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项目单位依据项目核准文件向城乡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正式用地手续。

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必须首先向发展改革等备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和环评审批手续。

各级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和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都要严格遵守上述程序和规定,加强相互衔接,确保各个环节按规定程序进行。对未取得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的项目,发展改革等部门不得予以审批或核准。对于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未予备案的项目,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对应以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城乡规划、环境保护等部门将有关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方

案。对未按规定取得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许可、环评审批、用地管理等相关文件的建筑工程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对于未按程序和规定办理审批和许可手续的,要撤消有关审批和许可文件,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新开工项目统计和信息管理

各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要加快完善本部门的信息系统,并建立信息互通制度,将各自办理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城乡规划、土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相互送达,同时抄送同级统计部门。统计部门要依据相关信息加强对新开工项目的统计检查,及时将统计的新开工项目信息抄送同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部门之间要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建立新开工项目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交换项目信息,实现资源共享。有关部门应制定实施细则,明确信息交流的内容、时间和具体方式等。

各级统计部门要坚持依法统计,以现行规定的标准为依据,切实做好新开工项目统计工作。要加强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保证新开工项目统计数据的质量。地方各级政府要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不得干预统计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在信息互通制度的基础上,为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拟建项目建立管理档案,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有关手续办理情况(文件名称和文号)等内容,定期向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信息。在项目完成各项审批和许可手续后,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将项目名称、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各项审批和许可文件的名称和文号等情况,通过本单位的门户网站及其他方式,从2008年1月起按月向社会公告。

四、强化新开工项目的监督检查

各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统计等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管理,强化对新开工项目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

查。要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等协调机制，对新开工项目管理及有关制度、规定执行情况进行交流和检查，不断完善管理办法。

各类投资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投资建设程序。项目开工前，必须履行完各项建设程序，并自觉接受监督。对于以化整为零、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的项目，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要依法撤消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并责令其停止建设。对于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施工许可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即应停止建设，并由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项目投资者承担。对于在建设过程中不遵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和施工许可要求的项目，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责令其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于篡改、编造虚假数据和虚报、瞒报、拒报统计资料等行为，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于存在上述问题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项目单位和个人，除依法惩处外，还应将相关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上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要对下级部门加强指导和监

督。对项目建设程序的政策规定执行不力并已造成严重影响的地区，要及时予以通报批评。

五、提高服务意识和工作效率

各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努力提高工作效率，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市场准入标准和土地供应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的项目，要积极给予指导和支持，尽快办理各项手续，主动帮助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坚决贯彻有保有压、分类指导的宏观调控方针，引导投资向国家鼓励的产业和地区倾斜，加大对重点建设项目的扶持力度，推动投资结构优化升级，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要切实加强投资建设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引导各类投资主体依法投资建设，营造和维护正常的投资建设秩序。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开工项目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上述规定，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不断提高投资管理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青 海 省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6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12件）》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宣布失效的规章目录（4件）》已经2007年10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目录所列规章自公布之日起废止和失效。

省 长 宋秀岩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12件）

序号	规 章 名 称	颁布时间令号
1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991年 12月 4日 第 7号
2	青海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试行办法	1991年 12月 11日 第 8号
3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办法	1992年 1月 25日 第 12号
4	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	1994年 5月 21日 第 9号
5	青海省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	1995年 5月 23日 第 18号
6	青海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995年 9月 6日 第 20号
7	青海省劳动监察规定	1996年 4月 11日 第 26号
8	青海省测绘成果管理实施办法	1997年 9月 29日 第 32号
9	青海省测量标志保护实施办法	1998年 2月 12日 第 1号
10	青海省《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实施细则	1999年 4月 19日 第 10号
11	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目录（第 1批）	2001年 第 23号
12	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目录（第 2批）	2003年 10月 9日 第 3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宣布失效的规章目录（4件）

序号	规 章 名 称	颁布时间令号
1	青海省征收教育费附加实施细则	1992年 10月 14日 第 19号
2	青海省地方道路管理规定	1992年 12月 7日 第 20号
3	青海省行政性收费预算管理暂行规定	1994年 11月 22日 第 15号
4	青海省水利工程水费计收管理办法	1996年 4月 16日 第 2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省 1—9 月经济形势分析及 四季度工作建议的通知

青政〔2007〕6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全省 1—9 月经济形势分析及四季度工作建议》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全省 1—9 月经济形势分析及 四季度工作建议

一、1—9 月全省经济运行形势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以科学发展观统揽经济工作全局，真抓实干，千方百计克服经济运行中出现的不利因素和困难，全省经济继续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呈现出持续增长、效益提高、结构改善、活力增强的特点。1—9 月完成省内生产总值 532.98 亿元，同比增长 12.5%，增幅比上年同期提高 0.5 个百分点。其中，一产完成增加值 47.81 亿元，增长 5.1%；二产 281.92 亿元，增长 15.2%；三产 203.25 亿元，增长 11%。

（一）农牧业生产稳步发展，结构调整效果明显

今年以来，全省各地区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力度，各项支农、惠农政策措施到位，加之全省大部分地区气候条件较好，农牧业生产形势良好，丰收大局已定。截至 9 月底，已收获各类作物 610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350 万亩，油料作物 220 万亩，其它农作物 40 万亩。特色作物总面积达到 600 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 80% 以上。从已收获作物产量情况看，单产水平好于上年。预计全年粮食总产 95.1 万吨，油料总产 32.9 万吨，蔬菜总产 93 万吨，分别比上年增加 6.63 万吨、5.8 万吨和 6.5 万吨；截至 9 月底，全省草食畜共产各类仔畜 878.07 万头（只），繁活 783.5 万头（只），共计多活少死 16.8 万头（只）。特别是

2007.21.

积极落实生猪生产方面的扶持政策,补贴资金420万元,各项防疫措施到位,生猪生产形势稳定。截至目前,全省共存栏生猪108.6万头,同比增长2.8%。预计全年猪牛羊肉类产量28万吨,比去年增长2.94%。农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西繁东育”规模继续扩大,预计全年将达到280万头(只)以上。农牧业产业化继续推进。全省特色农畜产品“一村一品”专业村达到182个;各类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达到300多个,全省重点龙头企业达140家,带动农牧民50万户;订单农业面积达到160万亩,同比增加6万亩。劳动技能培训力度和劳务输出力度加大,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34247人,实现转移29410人;预计全年劳务输出可达到95万人(次)。新农村建设进展顺利。八项实事工程已落实资金551700万元,超计划121524万元,完成投资458522万元,超计划29046万元。50个项目中,19项资金落实超过原计划,26项资金足额落实,农牧业技术推广示范、通话工程、基本医疗服务等项目已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其余项目进展顺利,年内有望如期完成。

(二) 工业经济持续增长,产销衔接良好

前三季度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生产平稳增长,运输保障有力,产销衔接良好,经济效益稳步提高。1—9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223.38亿元,同比增长18.8%。工业经济运行呈现以下特点:一是轻重工业同步增长,主要行业拉动作用明显。1—9月,轻重工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21.5%和18.6%,轻工业增速高于重工业2.9个百分点。有色金属、化工、冶金、非金属矿物制品、饮料制造和服装等七个行业对工业增加值的贡献率达到74.1%,拉动工业生产增长14个百分点。二是主要产品产量增长较快。其中,天然气增长35.0%,原煤增长54.0%,钾肥增长31.6%,粗钢增长48.8%,钢材增长45.9%,生铁增长84.3%,水泥增长18.7%,纯碱增长46.3%,中成药增长64.5%,乳制品增长232.0%。三是工业产销衔接良好。1—9月,全省工业产销率达96.8%,比上年同

期提高0.86个百分点,其中重工业产销率为97.2%,提高0.92个百分点;轻工业为91.6%,提高0.12个百分点。四是企业经济效益水平有所提高。1—8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88.09亿元,增长14.1%。大型企业实现利润不断攀升,1—8月全省9个大型企业全部实现盈利,其利润额为76.38亿元,增长6.6%,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的86.7%。五是运输保障有力。1—9月完成铁路货物发送量1302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34.8%,增幅为多年来同期最高,已完成年度计划1500万吨的87%,钾肥、石油、煤炭等重点大宗物资运输得到保障。

(三) 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重点项目进展顺利

1—9月,全省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87.45亿元,为年度投资计划的80.72%,同比增长16.9%,比上年同期提高2.8个百分点,预计全年能够完成480亿元的目标。前三季度全省投资主要特点:一是项目在建总规模持续扩大。虽然中小型项目个数有所减少,50万元以上项目比去年同期减少75项,但在建项目总规模达到1237.4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6%,有力地拉动了全省投资的持续增长。二是产出性项目增长较快。1—9月工业完成投资180.39亿元,增长23.23%,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到46.6%,比上年同期提高了2.42个百分点。其中,能源建设完成投资78.25亿元,盐湖化工业完成投资26.59亿元,有色金属业完成投资25.58亿元。三是服务业投资增长迅速。1—9月,全省服务业完成投资162.24亿元,增长19.8%。特别是在青藏铁路开通和工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行业完成投资1.15亿元,增长3.53倍;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完成投资2.87亿元,增长43.4%。四是资金到位情况良好。截至9月底,全省本年内到位资金385.97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到位资金总量达到393.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71%,到位量超过投资完成量。其中,国家预算内资金到位

47.01亿元,增长2.84%;国内贷款到位60.69亿元,增长3.24%;利用外资到位6.27亿元,增长1.83倍;自筹资金到位207.28亿元,增长35.43%,占本年度到位资金总量的52.6%,说明我省经济的自我投入发展能力在不断增强。此外,基础设施和房地产投资平稳增长,基础设施1—9月完成投资142.36亿元,增长5.61%;房地产完成投资30.98亿元,增长7.4%。

重点项目进展顺利。截至9月底,全省重点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2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8%,为全年计划任务的64.5%。25个续建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00.1亿元,其中,西海火电厂机组已全部投运,西台吉乃尔湖锂钾硼资源开发、三江源(巴塘)民用机场、青海省国际藏毯城、330千伏湟源—乌兰—格尔木输电线路等项目已完成年度计划投资任务,绿草山至黄爪梁、格尔木至老茫崖公路主体已贯通,20万吨高纯硅铁项目预计年内可基本建成投产。23个计划新开工项目有18个项目开工建设,累计完成投资23.1亿元,其中,聚乎更矿区二井田、贵德至大武公路项目已完成全年投资任务,1.6万吨金属钠项目预计10月底前试生产,原子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主体已封顶,其余项目正在抓紧实施。

(四) 财政增收形势喜人,居民收入快速提高

全省财政收入继续保持了今年以来的较高增幅,增收形势喜人。1—9月份,全省一般预算收入完成85.35亿元,同比增长36.1%,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42.09亿元,增长36.9%,分别完成年度预算的90.6%和88.9%,预计全年一般预算收入将超过百亿元大关。全省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累计完成163.39亿元,同比增长32.4%。

城乡居民收入快速增长。受去年下半年增资拉动翘尾和今年新调资政策等因素的影响,1—9月,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7194.85元,同比增长15.98%,增幅比去年同期高10.58个百分点,为近年来的较高增幅。农村由

于外出打工人员不断增加和农村低保启动、支农资金增加等因素的拉动,1—9月农牧民人均现金收入为2046.14元,同比增长19.63%,增幅比上年同期提高6.88个百分点。其中,工资性收入增长34.64%;家庭经营现金收入增长9.16%;转移和财产性收入增长31.68%。

(五) 消费市场繁荣活跃,金融形势良好

二季度以来,各项大型商务、体育和文化活动的举行带动了我省消费品零售额的快速增长和旅游人数的大幅增加。1—9月,全省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7.75亿元,同比增长15.5%,这一增速是近几年比较高的。其中,市的零售额104.25亿元,增长19%;县的零售额28.68亿元,增长8.2%;县以下的零售额14.82亿元,增长7.8%。旅游业发展态势良好。到9月底,全省共接待国内游客897.07万人次,同比增长23.4%;接待海外游客4.6万人次,增长18.8%。旅游总收入41.67亿元,增长33.3%。

全省金融运行良好,存贷款余额同步增长。截至9月底,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052.6亿元,较年初增加155.84亿元,同比增长30.38%;各项贷款余额833.22亿元,比年初增加110.05亿元,同比增长18.17%。短期贷款增长较快,其中工业短期贷款比年初增加19.82亿元,说明我省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速度加快,短期流动资金紧张状况有所缓解。1—9月,全省现金累计收入1395.69亿元,现金支出1444.77亿元,收支相抵累计投放货币49.08亿元,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1—9月份,我省对外贸易实现进出口总额4.43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4%,其中,出口2.72亿美元,下降20.1%;进口1.71亿美元,增长1.24倍。出口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铝锭等产品出口受到较大影响,虽然藏毯、铝合金制品、机电、农畜产品等特色产品出口逐渐形成规模,但在短期内难以弥补铝锭等产品出口下降形成的缺口。

(六) 和谐社会建设取得新进展,社会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高

2007.21.

解决民生问题的“八项实事”取得较大进展。全省农村牧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基本建立，22.92万农牧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机制。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人均增加补助300—400元。海东、环湖三州建设标准化卫生室1185个，青南地区106所乡镇卫生院配备了流动卫生服务车，农村牧区卫生服务条件得到改善。全省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点正式启动，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已覆盖全省农村牧区，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截至9月底，参保人数达到317.96万人，增长8.5%。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12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以廉租房制度为重点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开始建立。就业再就业工作进一步加强，截至8月底，全省城镇新增就业2.9万人，“4045”人员实现再就业0.28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8%，控制在4.5%的年度调控目标以内。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规范了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专项救助工作，截至8月底，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为21.6万人，月均补差102元。进一步健全了职工收入和企业效益协调增长机制，完善了企业职工保险制度，截至8月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到64.6万人，同比增长6.25%；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达到66.96万人，增长6.24%；参加失业保险人数达到34.5万人，增长4.55%。

一批教育、文化、卫生、广播电视等社会事业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实施，社会公共产品供给能力继续得到加强。预计年底“两基”人口覆盖率比去年增加5.2个百分点，达到93.5%；高中阶段入学率增加5个百分点，达到60%；11所县级综合医院、236个乡镇卫生院以及5个县（市）计划生育服务站基本建成投入使用；全省广播、电视覆盖率分别达到88%和93.5%。

二、当前我省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矛盾

总的来看，今年以来我省经济发展取得了可喜成绩，GDP、财政收入、城乡居民收入等指标都好于预期，这些都为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

顺利实现奠定了坚实基础。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矛盾，有可能对全年目标的顺利完成造成不利影响，需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

一是工业经济持续增长的困难增多。从宏观政策层面来看，前三个季度央行连续五次上调基准利率，七次上调准备金率，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将会对我省金融机构贷款投放产生较大压力，企业资金流趋紧、融资难度加大。同时，按照国家在电解铝、电石、氯碱、铁合金、电炉钢、水泥、铅、锌、铜冶炼等领域的宏观调控政策，我省限期内要淘汰一批钢铁、电石、铁合金、焦化、水泥生产能力，将对我省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和工业增长产生一定影响。从市场层面来看，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自今年3月份起，工业品出厂价格同比涨幅开始低于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涨幅，企业开始“高进低出”，影响了经济效益的提高，1—8月我省企业利润增幅比全国平均水平低22.9个百分点。电力、天然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还将陆续调整，市场、价格不确定因素增多，多数企业原材料价格上涨、生产成本增加的压力不会在短期内消失，将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二是居民消费价格高位运行，完成全年调控目标难度很大。今年以来，受国内外市场波动及去年调价翘尾因素的影响，加上运输等中间环节服务价格上涨，我省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一直高位运行。对此，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对城镇低保人员发放了生活补贴，并加大了物价调控和市场监管力度，严格控制了政策性调价项目的出台，确保了群众生活的安定。1—9月，全省居民消费价格累计上涨5.6%，比去年同期高4.5个百分点，比全国水平高1.5个百分点，超出全年控制目标2.6个百分点。涨幅较大的仍然是食品类价格和居住类价格，其中，食品类价格上涨11.8%（9月上涨17.6%），为近年来最高涨幅，影响居民消费价格上涨3.7个百分点。预计第四季度影响价格上涨的翘尾因素将有所减弱，粮油价格趋于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会有所回落，但受成本影响以及节日期间的

需求拉动,我省肉禽蛋菜等副食品价格下降空间不大,初步预计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总水平在5.8%左右,难以完成全年调控目标。同时,考虑到今年我省暂停了一些政策性调价措施的出台,这也使得明后年物价上涨的压力增大、调控难度加大。

三是节能减排压力依然较大。今年以来,我省对节能减排工作高度重视,在资金引导、项目带动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坚决关停了一批高能耗、高排放和低效率的小钢铁、小水泥、小硅铁等企业,对一些重点企业实施了以节能减排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1—9月,我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从全年来看,在今年工业占GDP比重持续增加的基础上,万元GDP能耗仍然可望基本完成年度目标,这也是近年来我省万元GDP能耗首次出现下降。但由于前期欠账较多,要完成“十一五”国家给我省下达的节能指标难度依然较大。从减排来看,国家环保局审核同意的我省2007年减排目标为:COD需消减3861吨、SO₂需消减8962吨。上半年,我省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实际减排量为499.9吨和3633吨,与全年目标还有不小差距。下半年将有许多新的重化工类项目投产,因此,要完成全年的减排任务,难度仍然较大。

四是农资价格上涨过快,给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增收带来不利影响。1—9月,全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平均上涨6.8%,比去年同期提高5.4个百分点。8月份同比上涨9.3%,创近年来涨幅的新高。其中,涨价较高的有饲料、产品畜、机械化农具、农用机油,当月分别比去年同期上涨6%、128%、5.4%和5.8%,尤其是产品畜价格涨幅超过1倍,直接影响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总水平上涨5个百分点。部分农资价格偏高,导致农牧业生产成本上升,无论是对当前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增收,还是对明年农牧业生产的准备工作都带来了不利影响。

三、做好第四季度经济工作的建议

四季度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七大和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认真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继续搞好经济指标的监测和调控,检查对照重点指标完成的时间进度,监控好GDP、工业增加值、投资、价格、节能减排等关键指标的完成情况。尤其是要解决好影响全年目标完成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对一些未达到进度要求和完成预期目标有困难的指标,要认真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确保全年主要调控目标的顺利完成。

(一)加强后期指导,确保农牧业增产、农牧民增收

一是抓好后期农牧业生产。认真搞好秋季打碾和复种作物管理,重点搞好种子收购、调运和储备。抓好秋季温棚生产,实现当年建棚、当年种植、当年见效。加强畜牧业生产的饲放管理,减少牲畜损亡,提高出栏率。抓好牲畜抓膘配种、草原鼠虫害监测灭治、青南牧区饲草料贮备和草原防火工作,确保牲畜安全过冬。继续扩大“西繁东育”和“自繁自育”工程实施力度,扩大牛羊贩运育肥和羔羊出售规模。二是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畜产品销售。农牧、供销合作社、工商、交通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加强农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为农畜产品流通提供支持平台,指导和帮助农牧民及时掌握和了解市场信息,保证农畜产品“绿色通道”通畅,解决好农畜产品“卖难”问题,及时掌握明年农牧业生产市场信息,及早着手搞好明年春耕春播生产的各项准备工作。三是认真贯彻促进农牧业生产的相关扶持政策。继续落实好国家扶持生猪生产、支持规模化养殖、农产品收购最低保护价格、农畜产品免费强制免疫等方面政策措施,探索建立符合省情的农牧业保险制度,保证各项支农、惠农措施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对化肥、饲料、产品畜等重要农资的价格监管,采取切实有效手段,抑制住农资价格过快上涨的势头。四是认真组织实施好2007年全省新农村建设的八项实事工程。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整合现有各类资金,匹配使用、整体推进,以着力解决农牧民生产生活中最

2007.21.

迫切的实际问题为重点,继续实施生产设施建设等新农村建设“八项实事工程”。对目前资金尚未全部落实的5个项目,各部门要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加快工作进度,确保资金足额落实。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考核,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工程实施进度,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建设项目,确保工程建设一个,成功一个,群众受益一个。五是做好劳动力输出的相关服务工作。继续实施“阳光工程”,认真搞好农牧民技能培训,完成年内培训农牧民60万人(次)以上的任务。做好外出农民工维权工作,进一步加大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力度,严防“两节”期间发生新的拖欠,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二)全力以赴抓好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确保全年目标的完成

一是集中力量抓好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全年投资任务的完成。按年初确定的目标抓紧剩余时间,强化效率观念,加快重大项目的组织实施。引大济湟、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一期、绿草山至黄瓜梁公路、兰青铁路增建二线、西宁至官亭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续建项目,要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情况下,抢工期、抓进度,确保完成今年投资计划;20万吨高纯硅铁、330千伏湟源—乌兰—格尔木输电线路等收尾项目要抓紧验收交付使用,早日发挥效益。对目前尚未完成前期工作的拟开工项目,要集中力量,落实责任,逐个协调,尽快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完善征地、资源配置、环保等相关手续,促使项目尽早进入建设阶段,为明年投资的平稳增长奠定基础。同时,要继续做好项目实施的相关服务工作,加强与银行的沟通协调,积极推介项目,协调配合项目的评估、审贷等工作,特别是加强对已签约招商引资项目的全程跟踪服务,督促项目尽早付诸实施,巩固今年各项招商洽谈活动的成果。

二是继续做好国债和专项资金争取工作。特别是抓好今年已上报国家,但尚未落实的项目和资金,有关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联系和衔接,生态、水利、交通等重点

领域的骨干项目要专人负责,确保全年争取的国债和各类专项资金的比例不低于去年。抓紧做好《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规划》、《黄河上游龙羊峡以上河段水电开发规划》、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西宁曹家堡机场二期改扩建、格尔木至敦煌铁路等重大规划和项目的前期工作,尽快落实项目审批条件,为项目顺利实施打好基础。

三是认真做好项目的筹备和谋划,为明年经济工作打好基础。明年国家资金安排的投向和重点将集中在农业农村发展、义务教育、公共卫生、重大基础设施、服务业、特色优势产业等领域。因此,要及时根据国家政策的新动向,结合我省各类专项规划,有针对性地调整和完善项目工作思路,抓紧开展2008年的项目筛选和计划草案编报工作,并与重点领域的项目资金争取工作相结合,尽快分解任务,突出抓好藏区发展、新农村、和谐社会、循环经济、节能减排领域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进度、提高质量,及早着手、争取主动,力争2008年国家在上述领域对我省有更多的倾斜。

(三)搞好综合平衡和生产调度,确保工业经济持续快速增长

进一步加强对工业经济运行效果和质量的监测,强化对工业生产的协调和生产要素的综合平衡。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走向,积极灵活应对政策、市场变化以及电力、天然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的调整,及时提出有效措施,防止工业经济运行出现大起大落。继续执行好重点企业按月排产、按旬调度制度,指导重点企业合理安排检修计划,使重点企业设备检修时间与全省经济运行相协调。密切关注兰青铁路新增二线和西格段增建二线两个项目实施对我省铁路运输的影响,合理安排好工程进度与运输生产,千方百计增加货运能力。进一步调动企业扩大公路运量的积极性,继续抓好公铁分流工作。全面监测掌握企业产运销衔接状况,加强与铁路部门的沟通协调,保证重点企业、重点产品运输需求,力争在全年1500万吨计划指标的基础上超运300万吨左右。积极引导企业做好原材料、燃料等的

储备,加强大型重点企业的物资调运,提前做好应对明年年初运输高峰的准备。

突出抓好工业经济新增长点的培育工作,增强工业增长的后劲。重点抓好100万吨钾肥产品综合利用一期、二期,碱业二期,西台锂钾硼资源开发,肯德可克铁矿等循环工业项目的实施工作,力争早日投产运营,使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建设取得新进展。切实抓好平安高精铝、1000吨单晶硅开发等续建项目建设进度,对年内已形成产能的庆华集团乌兰煤化工工程焦化一期、青海铝业2.3万吨阴极等项目要搞好跟踪协调工作,切实解决项目建设和投产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为今年乃至明年工业增长打好基础。在抓好续建工业项目建设的同时,督促和配合项目业主做好庆华集团120万吨球团、青海盐业盐化综合利用等项目的前期工作,抓好工业项目的招商引资,争取明年再开工一批对全省经济发展有较大带动作用的大中型工业项目,为我省工业的持续增长奠定项目基础。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工业项目的前期投入,搞好相关行业政策的研究,及时调整相关专项规划及项目前期思路,强化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导向性,增强我省工业项目投资和布局的针对性、前瞻性。

(四) 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好《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青政〔2007〕42号)。各部门要结合职能制定好相关配套措施和办法,将省政府关于节能减排的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已出台的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特别是环保收费改革、差别电价、节能发电调度、可再生能源加价、烟气脱硫加价等有利于节能减排的调控政策。同时,将全省目标分解,把节能减排指标纳入2008年对地区、有关厅局和重点企业的考核目标中。二是搞好重点企业、行业的节能减排工作。加大重点节能减排工程的实施力度,对高耗能、高排放的重点企业要制定具体实施节能减排工程时间表,督促尚未上脱硫装置的火电企业尽快建设脱硫装置。要确保列入国家“千家企业

节能行动”的六户重点企业和省上确定的24户高耗能企业今年节能指标的完成;重点监控好18家国控COD重点污染源和33家国控SO₂重点污染源,为全省工业企业节能减排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抓好重点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加快西宁第二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西钢工业废水处理、桥头铝电脱硫设施等节能减排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为今后节能减排打好基础。三是继续加大对落后生产力关停并转的力度。下决心对小钢铁、小水泥、小硅铁等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率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并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按照国家要求按时完成桥电2台5万千瓦、西部矿业锡铁山分公司3台0.6万千瓦等机组共计14.2万千瓦的关停任务。同时,严格执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青海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合理用能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青政办〔2007〕25号)规定,加强对新上项目的用能审核,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准入关。

(五) 认真抓好价格的监测、监管和调控

一是加强对粮食、食用油、肉禽蛋菜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监管,制定和落实应对价格进一步上涨的应急预案,制定详细的应对措施,综合运用各种手段,防范和遏制局部地区、个别商品和服务价格异常波动带动价格总水平的过快上涨。继续从严控制政策性调价项目的出台,尤其是事关群众生活的调价项目年内一律不予出台。二是积极组织肉禽蛋等货源,确保市场供应。适当增加储备粮、油、肉的投放,确保节日期间各类副食品供应不断档、不脱销。采取定点直供、适当补贴等方式,保证省内大中专院校食堂猪肉等主要副食品的供应,稳定学生食堂饭菜价格。三是积极落实对城镇低收入群体的补贴政策。按时足额发放临时性补贴,确保低收入群众的生活水平不下降。同时研究建立物价上涨与低收入群体生活补贴和保障标准挂钩的长效机制。四是紧紧围绕政府关注、群众关心、社会反映强烈的价格热点、难点问题,加大清费治乱减负和市场监管力度,继续

2007.21.

整顿价格秩序,规范教育、医疗价格和收费,严厉打击各种乱涨价、乱收费以及操纵市场、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等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市场稳定的价格违法行为。

(六) 加快建立以廉租房制度为重点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要按照低水平、广覆盖的原则加快建立和完善城镇低保家庭的廉租住房制度,逐步把保障范围扩大到城镇低收入家庭。一是尽快完善保障方案。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发放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住房保障,并按住房困难程度轮候,逐步增加实物配租比例。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出台城镇住房保障的配套政策措施,尽快开展低保家庭住房状况调查,在11月底前建立起住房困难低保家庭住房档案。二是加紧购建廉租住房。购建廉租住房用地要优先提供,免征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并要给予税收和金融支持。加快对经济适用住房制度的改进和规范,逐步与城镇住房保障制度并轨。积极推进城镇旧住宅区、城中村和10户困难企业危旧家属区的改造和整治,在旧区改造和新区开发中适当配建经济适用房和廉租住房。三是在年底之前做好向城镇住房困难低保家庭发放补贴或者实物配租工作,确保应保尽保。同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各州(地、市)政府全面完成《青海省城镇廉租住房2007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七) 扎实做好事关群众利益的各项工作

一是完善并落实好社会保障和援助制度。认真做好农村低保、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点、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等民生工程的工作,确保各项惠民政策切实落到实处。进一步建立健全职工收入和企业效益协调增长机制,继续推进城镇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保险等向个体私营企业扩展,扩大社会保障制度的覆盖面。重视解决困难企业职工、社会弱势群体的冬季取暖问题,继续对社会特困群体发放取暖补贴。做好受灾群众

的救济工作,加强对救灾款物接收、发放的监督管理,及时调拨救灾物资和资金,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恢复生产有资金。在全社会范围内继续广泛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组织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联系困难户,有针对性地做好帮扶工作。二是贯彻好扩大就业的各项政策。切实落实好财政投入、小额贷款、免费培训、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和服务体系,多渠道引导和支持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鼓励、引导大中专毕业生和退役人员到农村牧区基层单位和民营企业工作以及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和异地就业,力争城镇有就业能力的“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三是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要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难点和隐患点,认真组织好安全大检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突出重点,落实好交通运输、人员密集场所、旅游景区、矿山、建筑、危险化学品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节日期间应急值守工作,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此外,各地区、各部门要紧紧抓住国家研究解决青海藏区发展问题的历史机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按照国家相关部委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的全面部署,结合部门和地区实际,重点加强藏区特色产业、社会事业、基础设施、新农村新牧区建设、解决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问题等领域的政策措施、项目布局的研究。要积极配合中央部委来青调研工作,从人员、经费、车辆等多方面予以保障,合理安排调研线路,确保调研工作顺利完成。要高度重视,突出做好与调研组和国家部委的衔接和汇报工作,客观、准确反映我省藏区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提出需要国家支持解决的主要领域、重点项目和配套政策,争取国家更多、更好的倾斜和扶持政策,为我省特别是藏区的近、中、远期发展奠定基础。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省经委关于进一步规范 全省矿产资源招商引资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7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国土资源厅、省经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矿产资源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矿产资源 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省国土资源厅 省经委

(二〇〇七年十月)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暂行规定的通知》(青政〔2006〕47号)的要求，结合全省目前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和招商引资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全省矿产资源招商引资工作中矿业权设置及转让等方面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招商引资时，涉及矿业权配置及矿业权转让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暂行规定的通知》(青政〔2006〕4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限，事先征求具有法定审批权限国土资

源管理部门的意见，不得擅自承诺矿业权的配置、转让和优惠政策。

二、对以招商引资方式洽谈并签订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各地区、各部门及引资企业要按以下程序办理矿业权申请登记手续：

(一)由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暂行规定的通知》(青政〔2006〕47号)等法律法规中所划分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审批登记权限，向具有审批登记权限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二)由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招商局、资源

2007.21.

所在地政府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暂行规定的通知》（青政〔2006〕47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暂行规定的通知》（青政办〔2007〕8号）的要求进行企业资质条件审查；

（三）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暂行规定的通知》（青政〔2006〕47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暂行规定的通知》（青政办〔2007〕8号）的要求，应按市场方式（招、拍、挂）确立矿业权人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招商引资项目，必须以招、拍、挂的方式进行矿业权配置，确定矿业权人；对不具备招、拍、挂条件的项目，可采用申请审批的方式配置矿业权；

（四）按上述程序确定的矿业权人，按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获得矿业权；

（五）已按法定程序获得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可与矿权所在地的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签订招商引资协议。

三、对已设立矿业权的矿产资源招商引资项目，因资产重组、联合勘查开发、矿业权转让等情形由企业自行招商引资的，应事先征得省国土资源厅和资源所在地政府的同意，并就相应变更事宜向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招商引资的，应事先和矿业权人进行协商，征得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对于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以及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等国家规定的特定矿种和国家确定保护性开采的矿种，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不得从事招商引资活动；对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的矿产地，原则上不进行招商引资活动。

五、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大、中型的矿产地和煤炭、盐湖等重要矿产资源，以及为省政府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矿产资源的矿产地，招商引资时须经省政府审查同意后依法按程序进行。

六、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各级招商部门不组织集体签约。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青政办〔2007〕17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为加大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力度，实现对青海湖景区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保护，统一利用，成立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为省政府直属的厅级事业单位，挂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青海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牌子。

一、主要职责

(一) 执行国家自然保护和风景名胜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景区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制定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拟定景区内旅游产业的总体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 按照青海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制定实施计划；承担景区内建设项目以及游乐、商业等活动的审核和监督检查工作。

(四) 规划、建设、管理景区内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

(五)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权限，报批或审批景区内旅游开发项目；负责景区内旅游招商引资工作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六) 负责景区内的旅游执法工作；承担景区内自然保护、环境保护的执法和青海湖通航水域水上安全、水上运输监管工作；协助开展景区内的相关执法工作。

(七) 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在景区内派驻机构的工作；接受省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

(八) 承办省政府决定的有关事项。

二、职能调整

(一) 将海南、海北两州涉及青海湖景区的自然保护、旅游管理的职能交由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承担。

(二) 将海南、海北两州涉及青海湖通航水域的水上安全、水上运输监管职能交由青海湖景

区保护利用管理局承担。省交通厅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三) 将海南、海北两州涉及青海湖景区的环境保护职能交由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承担。省环保局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四) 将省林业局管理的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交由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托管。省林业局负责景区自然保护的总体规划、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五) 将省建设厅负责的青海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管理、利用职能交由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承担。省建设厅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六) 撤销省旅游局的青海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其承担的青海湖旅游规划和管理职能划转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省旅游局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三、内设机构

根据管理局承担的职责，设 6 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挂人事教育处牌子）

负责局机关的政务、事务和人事教育工作。

(二) 规划建设处

负责景区内旅游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负责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督查；负责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工作。

(三)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处

负责景区内自然资源及环境保护的管理和执法工作。

(四) 旅游管理处

研究拟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景区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旅游市场营销活动，组织、指导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负责景区内旅游业务的管理和执法工作。

2007.21.

(五) 财务统计处

负责管理局的资金、资产管理；负责统计、审计工作。

(六) 执法管理处 (挂青海湖水运海事局牌子)

负责青海湖通航水域水上安全、水上运输监管工作；协调景区内派驻机构的执法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管理局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管理局核定全额预算事业编制 68 名，其中：划入编制 39 名，新增编制 29 名。

核定厅级领导职数 3 名，其中：局长（正厅级）1 名，副局长（副厅级）2 名；核定处级领导职数 14 名，其中：正处级 7 名，副处级 7 名。

五、派驻机构

(一) 设立青海湖景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为省工商局派出机构，统一履行景区内的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所需编制从省工商系统现有行政编制内调剂。核定正处级领导职数 1 名，副

处级领导职数 1 名。

(二) 设立青海湖景区地方税务分局，为省地税局派出机构，统一履行青海湖景区内地方税种的征管职能，所需编制从省地税系统现有行政编制内调剂。核定正处级领导职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 名。

(三) 设立青海湖景区公安分局，为省公安厅派出机构，承担景区内治安和公安交通管理等执法职能。核定青海湖景区公安分局公安专项编制 30 名（其中省公安厅内部调剂编制 10 名，新增编制 20 名）；核定正处级领导职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2 名。

(四) 在省国土资源厅土地利用处挂青海湖景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牌子，承担景区内土地利用计划的制定、报批和土地监察工作。核增省国土资源厅土地利用处副处级领导职数 1 名。派驻青海湖景区的工商、地税、公安分局，实行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和派驻部门双重管理体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73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意见

省 民 委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尊重和
保护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维护我省的民族
团结、社会稳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清真食品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是党和国
家民族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族平等和民族
团结的重要内容。做好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
作，是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宪法》的重要工
作之一，特别是在我省这样一个多民族聚居、穆
斯林人口近百万的省份，做好清真食品管理工作
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
高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
《中办、国办关于转发〈国家民委、中央统战
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
总署、国家宗教局关于正确处理新形势下影响民
族团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1〕
23号)文件精神，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
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清真食
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清真
食品生产经营的管理力度，依法尊重和保护的有
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教育各族
干部群众正确认识、了解各民族风俗习惯及产生
的原因，杜绝歪曲、丑化、歧视少数民族风俗习
惯的事情发生，进一步增强民族间的相互了解与
尊重，最大限度地减少因不了解、不尊重少数民
族风俗习惯而引发的纠纷和矛盾，为构建和谐社
会奠定基础。

二、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推进清真食品 管理工作

(一) 继续加强《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
管理条例》的学习宣传。《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1年
7月颁布实施以来，为依法加强清真食品生产
经营管理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在维护民族团结、
社会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充
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重要性，加大
《条例》的学习宣传力度，重点做好专门生产经
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宣传工
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自觉遵守。西
宁、海东、海北等穆斯林群众聚居地区，每年
要对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
户和商场、超市以及食品批发商、零售业主
进行《条例》的学习培训，散发《条例》宣
传材料，提高其对遵守《条例》重要性的认
识，自觉维护我省清真食品市场的“清真信
誉”，依法尊重和保护的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
权益。

(二) 健全清真食品市场准入机制。凡从
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必
须取得民族部门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行政许可
资格，领取清真标志。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
可资格每年年审一次，各级民族工作部门要
深入市场、生产经营场所，对取得许可资格
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许可条件和要求进
行实地检查，认真查验有关生产经营场地、
制作人员、仓储、采购、保管等重要环节，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不按要求生产经

2007.21.

营清真食品的,依法取消其许可资格,确保清真食品的清真信誉。要严格执行《条例》第7条规定,各地自行制作发放的“清真标志”一律废止,核发由省民委统一监制的“清真标志”。

(三)完善清真监制机制。已取得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资格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可根据需要申请清真监制和使用监制标志。我省出口的清真食品的监制、提供清真牛羊肉屠宰人员的资格认定,由省民委委托省伊斯兰教协会负责,国内进入流通领域的清真食品监制由州(地、市)级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委托当地伊斯兰教协会监制,当地无伊协的仍由省伊斯兰教协会监制。受委托监制单位要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协助民族工作部门做好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将被监制的企业及产品情况定期向委托部门报告,具体的监制办法和屠宰资格认定办法由省伊斯兰教协会制定并报省民委批准后实施,监制标志和屠宰资格与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资格应同步进行年审。

(四)重视清真食品成份与包装物的检查。各级民族、工商部门要注意加强清真食品成份、包装物的执法检查,对进入我省市场的外省清真食品更要认真查验进出货手续。要教育从事食品批发、零售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注意查看清真食品的食品原料、配料、成份中是否含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成份,注意查看清真食品包装物和广告中是否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忌的字样、图案,防止有损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各类“假清真”食品进入我省市场,一旦发现此类情况,经营者应立即向当地民族、工商部门举报。各级民族、工商部门要认真贯彻《条例》的有关规定,凡进入我省按照清真食品销售的肉食品,其经营者必须出具屠宰地、生产地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的清真证明。

(五)加强行政执法,加大监管力度。县级民族、工商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和《行政许可法》,严格按照许可条件和程序进行

审批,对申请人身份、生产经营场所、设施、环境等进行实地查看,把好市场准入关。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资格的许可条件、办理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依法向行政相对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县级民族、工商、卫生部门要按照《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和《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处罚,致使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发生影响民族团结和扰乱社会正常秩序事件的,要对直接责任人追究责任。各级民族、工商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州(地、市)级民族、工商部门要加强对基层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省民委、省工商局每年对全省清真食品市场进行重点抽查。

三、加强基层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完善管理机制

依据《条例》规定,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行政许可和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均由县级民族工作部门负责实施。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清真食品的管理工作,采取特殊的政策措施,加强对基层民族工作部门软硬件建设,切实解决民族工作部门执法人员少、经费、车辆缺的情况。西宁、海东、海北等穆斯林群众聚居区的县(区)级民族工作部门行政执法任务重、工作量大,更要重视执法队伍建设。各级民族工作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选好配强执法队伍。各级民族、工商、卫生等部门要按照《条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与联系,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管理工作。要继续完善民族、工商、卫生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得到尊重和保护,努力维护我省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

青政办〔2007〕17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职责分工》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青海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职责分工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管理暂行办法》，确保全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省级移民安置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负责全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和后期扶持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研究拟定全省移民工作规章，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地区、部门和

单位履行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协议；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做好移民对口帮扶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地区间移民的有关工作。

（四）负责审核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牵头审核上报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依据移民安置规划，制定有关年度计划。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审核、下达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专项工程项目计划，并根据批准后的计划组织实施。

（五）按照有关规定管理移民资金，监督检查州（地、市）、县级移民安置部门的财务工作；组织省级有关部门对移民资金财务工作进行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移民资金使用情况的审

2007.21.

计工作；负责编制移民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和移民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报表。

(六) 与项目法人共同委托移民监督评估或监理单位开展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项目的监督评估和监理工作。组织省级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项目法人、设计和移民监督评估机构或监理单位对移民安置工程进行检查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报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进行竣工验收。

(七)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工作，及时协调处理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省级有关部门主要职责

(一) 发展改革部门参与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和后期扶持规划的审查；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制定库区基金征收标准和办法；负责将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优先予以支持；参与移民安置工程竣工验收。

(二) 国土资源部门参与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审查；负责项目法人、地方人民政府申报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占地区、水库淹没区及移民安置区用地手续的审批、报批；参与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程初验和终验。

(三) 财政部门参与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查；制定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资金、库区基金管理办法；负责征收省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协调有关部门征缴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负责全省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资金、库区基金的拨付和监管工作；研究制定大中型水利水电发展中涉及的财政财务政策。

(四) 水利部门参与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的审查；负责移民安置工程水利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和批复；参与骨干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理以及水利工程的验收；参与水利工程水

库移民安置、后期扶持工作和后期扶持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五) 民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人口中的困难家庭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切实保障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低收入移民基本生活；落实相关救助政策和措施；负责新的移民安置区行政区域划分及命名。

(六) 交通部门参与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的审查，负责移民安置区道路及库区交通设施重建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批复；负责淹没区省管公路的建设、管理和验收；参与库区、移民安置区道路工程验收。

(七) 林业部门参与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的审查，依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负责淹没区林地征用和林木采伐等相关材料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督促检查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征占用林地后的森林植被异地恢复工作。

(八)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为移民提供就业服务，开展有组织的就业、创业培训和劳务输出；积极探索库区移民养老保险制度和社会保障问题。

(九) 教育、农牧、环保、文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参与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审查，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十) 公安部门负责全面掌握和了解我省水库移民工作中的各种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处置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中出现的群体性事件。

(十一) 信访部门负责协调处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的来信来访工作，参与配合处置移民非正常群体性上访事件，督查督办各级交办的移民信访案件；协调排查化解水库移民工作中的各种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

(十二) 审计部门负责做好移民资金的审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资金安全。

(十三) 监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做好移民安置工作、征地补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纪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严肃查处。

(十四) 电力、通信等主管部门参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相关设计审查,按照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组织实施专项设施的拆迁、复建和验收工作。

三、州(地、市)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参与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确定和申报移民安置方案;负责核定本行政区移民安置方案及实物调查结果;负责编报后期扶持规划、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 按规定管理移民资金。组织本行政区移民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负责编报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项目实施进度和移民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报表。

(四)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有关县履行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协议,组织和管理本行政区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年度计划的实施;配合移民监督评估机构的监督评估或监理工作;组织本行政区移民安置专项工程和后期扶持项目初验。

(五) 负责移民信访和库区及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稳定工作,建立健全本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监督和协调处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执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配合项目法人开展水库淹没实物调

查,负责实物指标调查结果的认定和公示;在充分听取移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移民安置方案;参与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负责编报后期扶持规划,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三) 严格管理和使用移民资金;依法公开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收支情况,建档立卡,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四) 组织实施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履行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协议,实施移民安置规划、后期扶持规划和年度计划;配合项目法人、设计部门、移民监督评估机构工作,组织移民安置专项工程和后期扶持项目阶段性验收,负责编报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进度、移民资金使用情况报表。

(五) 负责移民信访工作,建立和落实本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协调处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六) 负责移民安置区农村移民生产技术、技能培训工作。

五、项目法人职责

(一) 项目法人应设立建设征地移民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工程占地区、淹没区和移民安置区实物调查;负责编报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安置规划应达到与工程的同等深度。

(二) 根据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与省移民安置机构签订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协议;按照程序申请办理建设用地报批等相关手续。

(三) 负责按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配合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对移民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参与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程验收;配合移民安置部门处理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2007.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小反刍兽疫

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7〕17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农牧厅制定的《青海省小反刍兽疫防控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青海省小反刍兽疫防控应急预案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为了在发生小反刍兽疫时，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最大限度地减轻疫情造成的损失，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青海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疫情监测、报告与确认

小反刍兽疫是由小反刍兽疫病毒引起的小反刍动物的一种急性接触性传染病，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将其定为法定报告疫病，我国列为一类传染病，山羊和绵羊易感，山羊发病率和病死率均较高。

（一）小反刍兽疫应急与防控工作应坚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及时发现，快速反应，

严格处理，减少损失。

（二）发生疫情或存在疫情发生风险时，各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建立责任制，做好小反刍兽疫监测、调查、预防、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三）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小反刍兽疫疫情监测工作。林业部门要加强对野生动物的疫情监测，发现羚羊、黄羊等异常死亡要及时通知兽医部门采样检测。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以发热、口炎、腹泻为特征，发病率高、病死率较高的山羊和绵羊疫情时，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

（五）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

后,应组织2名中级职称以上兽医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诊断,根据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提出初步诊断意见。认定为疑似小反刍兽疫疫情的,应在2小时内将疫情逐级报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同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六)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省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省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报告1小时内报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七)初步判定疑似疫情的,必须指派专人按规范采集病料,送国家外来动物疫病诊断中心或农业部指定的实验室,进行最终确诊。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确诊结果,确认小反刍兽疫疫情。

二、疫情分级与响应

小反刍兽疫疫情分为三级。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Ⅰ级(特别重大)疫情。

1、在3个及3个以上州(地、市)同时发生疫情;

2、特殊需要划为Ⅰ级疫情的。

(二)在2个州(地、市)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疫情的,为Ⅱ级(重大)疫情。

确诊Ⅰ、Ⅱ级疫情后,按程序启动本应急预案。

(三)在1个州(地、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的,为Ⅲ级疫情。

确认Ⅲ级疫情后,各州(地、市)、县按程序启动疫情应急响应机制。

三、应急处置

(一)疑似疫情的应急处置

1、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家畜、畜产品、饲料及有关物品移动,并对其内外环境进行严格消毒。

2、疫情溯源。对疫情发生前30天内,所有引入疫点的易感动物、相关产品来源及运输工具进行追溯性调查,分析疫情来源。必要时,对原

产地羊群或接触羊群(风险羊群)进行隔离观察,对羊乳及乳制品进行消毒处理。

3、疫情跟踪。对疫情发生前21天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前,从疫点输出的易感动物、相关产品、运输车辆及密切接触人员的去向进行跟踪调查,分析疫情扩散风险。必要时对风险羊群进行隔离观察,对羊乳和乳制品进行消毒处理。

(二)确诊疫情的应急处置

按照“早、快、严”的原则,坚决扑杀、彻底消毒、严格封锁、防止扩散。

1、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疫点。相对独立的牧户或养殖场(户),以病死畜所在的场(户)为疫点;放牧畜以病死畜放牧地为疫点;散养畜以病死畜所在的自然村为疫点;家畜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运输病畜的车、船、飞机等为疫点;在市场发生疫情的,以病死畜所在市场为疫点;在屠宰加工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屠宰加工厂(场)为疫点。

疫区。由疫点边缘向外延伸3公里的区域划定为疫区。

受威胁区。由疫区边缘向外延伸10公里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划定疫区、受威胁区时,应根据当地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道路、围栏等)、野生动物栖息地存在情况,以及疫情及跟踪调查结果,适当调整范围。

2、封锁。疫情发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跨行政区域发生疫情的,由共同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发布封锁令。

3、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

(1)扑杀疫点内的所有山羊和绵羊,并对所有病死羊、被扑杀的羊及其产品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

(2)对排泄物、被污染或可能污染饲料及垫料、污水等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3)对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禽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2007.21.

(4) 对出入人员、车辆和相关设施要进行消毒;

(5) 禁止羊、牛等反刍动物进入。

4、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

(1) 在疫区周围设立警示标志, 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动物检疫消毒站, 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 必要时,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可设立临时监督检查站, 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动物检疫消毒站和临时检查站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

(2) 禁止羊、牛等反刍动物出入;

(3) 关闭羊、牛交易市场和屠宰场, 停止活羊、牛展览活动;

(4) 禁止运出反刍动物产品, 运出动物产品时必须进行严格检疫;

(5) 对易感动物进行疫情监测, 对羊舍、用具及场所消毒;

(6) 必要时, 对羊进行免疫。

5、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

(1) 加强检疫监管, 禁止活羊调入、调出, 反刍动物产品调运必须进行严格检疫;

(2) 加强对羊饲养场、屠宰场、交易市场的监测, 及时掌握疫情动态;

(3) 必要时, 对羊群进行免疫, 建立免疫隔离带。

6、野生动物控制

林业部门要加强疫区、受威胁区及周边地区野生易感动物分布状态调查和发病情况调查, 并采取措施, 避免野生羊、鹿等与人工饲养的羊群接触。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与林业部门应定期通报有关情况。

7、解除封锁

疫点内最后一只羊死亡或扑杀, 并按规定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后至少 21 天, 疫区、受威胁区经监测没有新发病例时, 经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审验合格, 由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向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 并由人民政府发布解除封锁令。

8、处理记录

各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完整详细地记录疫情处理过程。

9、非疫区应采取的措施

(1) 加强检疫监管, 禁止从疫区调入活羊及其产品;

(2) 做好疫情发生时防控知识的宣传, 提高养殖户防控意识;

(3) 加强疫情监测, 及时掌握疫情发生风险, 做好防疫的各项工作, 防止疫情发生。

四、保障措施

(一)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动物防疫目标责任制, 及时部署和开展防控工作, 保证疫情监测、报告、应急处置、检疫监督等各项防控措施有效开展。

(二) 小反刍兽疫应急所需防疫物资储备、牲畜扑杀、无害化处理、环境消毒以及免疫等防控经费要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疫区检疫消毒站或临时监督检查站应配备与任务相适应的设施与物资。扑杀病羊及同群羊由国家给予适当补贴, 强制免疫费用由国家负担。

(三) 省、州(地、市)、县兽医部门要建立健全三级动物防疫物资储备制度, 做好消毒用品、封锁设施设备、疫苗、诊断试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以应对突发疫情。

(四) 各级兽医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培训, 宣传小反刍兽疫防控知识, 提高群众对小反刍兽疫危害性的认识, 增强防控意识, 发生疫情后要认真组织调查疫情的流行病学特点和规律, 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和建议。

(五) 各州(地、市)应组建应急预备队, 按照本级指挥部的要求, 具体实施疫情处置工作。

(六) 各地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要协调林业、质检、工商、交通、公安、武警等成员单位依照本预案及国家有关规定, 加强对来自疫区的运输工具的消毒, 防止由于调运动物及其产品传播疫情, 共同做好小反刍兽疫防治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青海省食品 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7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青海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青海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 规划实施意见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七年十月)

为指导“十一五”期间全省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公众饮食用药安全有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的通知》精神和《青海省“十一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发展规划》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青海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队伍、机构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监管体制，提升科学监管的能力和水平；坚持整治与建设、当前与长远、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相结合的原则，不断加大市场整治力度；加快中藏药材标准化和产业化进程，促进产业发展；坚持依法行政，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监管地方性法规，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

2007.21.

全用药有效,为全面建设富裕、文明、和谐青海做出贡献。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大局。为确保全省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相适应,全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把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有效,作为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逐步完善机构、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

2、坚持创新机制,科学监管。树立科学监管理念,针对当前农牧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较差、执法水平较低的实际情况,逐步完善和拓展技术支撑体系。不断创新监管机制,努力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建立起适应省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监管机制。

3、坚持依法行政,有效监管。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标准和要求开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提高企业遵法守法意识,规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严肃行政和技术执法纪律,规范监管行为,逐步实现对食品药品各环节的有效地监管。

4、坚持统筹兼顾,整合资源。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最大程度地发挥食品药品监管各领域、各环节的作用,建立各级政府各监管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整合现有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5、坚持加强基层,强化基础。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基层、基础和队伍建设工作作为重中之重,集中力量将人、财、物向基层一线倾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组织足够的资金和技术,动员更多的人才充实到基层和基础工作之中,保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基层建设和基础工作有明显的提高。

二、发展目标

经过努力,到“十一五”末,我省食品综合监管和药品全程监管的协调管理方式和工作机制更趋成熟,地方法规体系较为完善,监管队伍

素质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升,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技术装备水平和检测能力显著提高,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人民群众的食品药品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得以增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秩序明显好转,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大幅减少,全省各族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得以保障。

(一) 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全省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得到进一步好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安全责任和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加,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自检能力得到加强,基本实现设备、人员、自检工作“三到位”,食品质量进一步提高。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食品安全事故大幅下降,大案要案查处率达100%,全省食品监督检查覆盖率达90%以上。

——全省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蔬菜农药残留平均指标超标率明显下降,基本消除面粉、肉类、儿童食品等加工企业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进货索证索票率达到97%以上,食品召回覆盖率达80%以上。

——各大中专院校食堂、餐饮业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达97%以上。省会城市及各州(地)政府所在地散装食品经营行为得到规范,县级散装食品经营行为监管工作得到加强。

——食品安全电子信息网络建设覆盖到县,不断巩固和充实农村牧区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开展并组织实施农牧区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及问责制,信息监测面达90%。

——州(地、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在州级所在地建立,行业、企业标准得到全面提升和规范,县、乡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启动。

——食品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作用得以发挥,绿色、有机食品认证覆盖面在现有的基础上再提高50%,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协

调发展。

(二) 药品 (医疗器械) 监管水平明显提高

全省药品 (医疗器械) 生产、经营监管水平明显提高, 法规信用体系日趋完备; 经营企业布局更加合理, 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规范药品 (医疗器械) 和保健食品广告行为, 违法广告得到有效整治; 加大打击假劣药品的力度, 建立打假长效机制, 有效规范药品 (医疗器械) 市场秩序; 农牧区药品监督网覆盖率达到 100%, 供应网覆盖率达到 80%, 药品 (医疗器械) 安全事故大幅减少。

——对于现有国家药品标准的独立全项检验能力, 省级药品检验所达到 90% 以上, 州 (地、市) 级药品检验所达到 70% 以上。药品监督抽检覆盖率提高到 80%, 监督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10%。

——组建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机构, 对市场常规产品检验能力达到 50% 以上。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业务用房和技术装备达到国家食品药品局下发的《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办公用房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医疗器械检测机构业务用房面积标准中的要求和标准〉(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省、地级药品检验机构实验室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执法基本装备标准〉和〈全国药品检验机构基本仪器配置标准〉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基本仪器配置标准(试行)〉(2005 年—2010 年)的通知》等文件中的要求和标准。

三、主要任务

(一) 食品安全

1、加强食品安全的检验检测。

建立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监管体系, 开展农产品产地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加强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和环境安全管理, 组织开展农兽药残留监

控, 开展打击违法使用违禁农兽药专项整治工作,

——加强对全省“菜篮子”工程、绿色、无公害食品生产基地环境监控, 对东部农业区的民和、互助、乐都、循化、化隆、大通、湟中、湟源等主要农产品产区进行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性区划与重点污染源监控。建立西宁等重点城市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网点, 建设全省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数据库共享平台。

——市场质量监测控制。完善市场例行监测制度, 在主要城市的批发市场、大型农贸超市和连锁超市建立鲜活农产品质量监控点, 对“万村千乡”工程建设中新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农贸市场, 在其建设初期应将质量监控点作为一项主要的建设内容。

——食品污染源和食源性疾病监测。完善省、州 (地、市)、县三级监测点的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网。

——基地建设。建立循环经济的农产品、食品示范基地; 加快无公害食品 (农产品) 建设, 推进良好农业规范、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基地建设, 注重循化、乐都、民和特色农业的发展。

——非食品原料监测和食品召回。完善省、州 (地、市)、县三级非食品原料污染监测网建设, 对重点地区、重点产品、重点物质开展非食品原料风险监测工作。对肉制品、乳制品、清真食品、饮料、粮食加工品、食用植物油等高风险食品开展召回工作。

在西宁地区全面开展农兽药残留例行监测监控工作。开展原粮质量安全和卫生监测。开展非食品原料风险监测, 调查非食品原料污染情况, 建立重点食品专项检查制度, 建立和规范食品召回监督管理制度。完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抽查和例行监测制度, 完善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

2007.21.

网络。

2. 提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水平。

整合并充分利用现有食品检验检测资源，严格食品实验室的管理，初步建立协调统一、运行高效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实现检验检测资源的共享，满足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安全监管的需求，促进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化，积极鼓励和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在整合资源基础上，建立以省级农牧产品质量标准与检验检测技术研究中心，农牧产品质检中心、区域性质检中心和县级农牧产品检测中心。

——食品质量安全检测。从当前食品安全现状出发，针对各种新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问题，充分利用现有的食品检验检测资源，加强州（地、市）及检验机构的食品检验能力建设，配置快速检测车，加大检验检测装备的投入，加强食品检测中心建设，围绕我省特色产品，力争建立国家级质检中心，严格实验室资质管理，在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加快自身建设和发展，提高技术机构检测能力。

——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预防。推广餐饮业常见危害因素检测技术，完善常见化学性和生物污染因素快速检测技术。按照区域规划的总体要求，遵循国家确定的基本标准，整合现有资源，加大投入，合理配置，避免重复建设。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级负责。要与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相协调，根据本地区卫生监督机构的实际情况和监督工作的重点，明确建设规划的重点，切实提高食品卫生监督执法能力。重点包括卫生监督机构的房屋建设，信息化建设，配备执法车辆、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和取证工具及办公设备。

3. 完善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组织全省食品安全专家工作组开展地方标准的修订工作，加大地方标准执行力度，推动全省食品安全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的进程，积极参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食品产地污染控制标准。制订以粮食、果蔬、畜产品和水产品产地环境为重点的污染控制标准。

——食品安全生产标准。制订“菜篮子”工程、绿色、无公害食品生产标准，积极推进国家有关食品良好生产标准和规范，按照国家标准制订全省的转基因食品安全标准、动物疫病防治标准等。

——标准化示范建设。建立全省大宗鲜活农牧产品和出口农牧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和具有地方特色食品质量标准体系。

4. 构建食品安全信息体系。

利用现有的信息资源和基础设施，建立省级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形成以国家食品安全信息网为核心，省、州（地、市）县三级的食品安全信息和省对重点企业的食品安全要素的直报信息网络，形成服务于食品安全监测分析、信息预警、应急处理和食品安全科研及社会公众服务的网络协同工作环境。加快建立并不断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

——食品安全信息监测网络。建立并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监测网络，逐步形成统一、科学的食品安全信息评估和预警体系。

——电子监管。逐步实现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环节的电子监管网，进一步完善生产流通系统网站、综合办公管理系统、质监业务数据库、CQS系统、综合监管、生产、流通、餐饮系统视频会议及语音通信系统、“12365”、“12315”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系统等信息工程建设。

——食品安全信息中心。以食品安全综合监管为主,以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为基础,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全省食品安全中心,对全省食品安全信息进行分析、筛选和监测,对食品安全状况做出评价和预警。

5、提高食品安全科技支撑能力。

开展食品安全科学的基础研究、高技术研究、关键技术和食品安全科研基础数据共享平台建设,特别是加强对青藏高原传统食品的研究,促进发展特有食品产业。加强食品安全技术能力建设,初步建成既有自主创新能力又与国内国际接轨、开放的食品安全科研体系。加强食品安全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

6、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应急体系建设。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反应机制,建立实施食品安全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指挥决策体系、应急监测、报告和预警体系、应急检测技术系统、应急队伍和物资保障体系,加强培训演练基地、现场处置能力建设,提升政府应急处置能力。全面加大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督查督办力度。

——应急反应与处理。不断巩固和充实农村牧区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开展并组织实施农牧区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及问责制。逐步建立食品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联动网络平台。

——加强应急指挥决策体系建设。根据青海省应急工作的总体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食品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应急指挥决策体系。

——食物中毒快速反应。建立餐饮业食物中毒举报和食物中毒快速反应处理体系,提高食物中毒处理和溯源能力。

——认真做好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流通环节卫生许可证的发放。以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为手段,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和食品流通环节的卫生许可及餐饮业、学校

食堂的卫生监管工作。继续实施食品放心工程,开展农村牧区食品、乳制品、熟肉制品、婴幼儿食品等重点食品的专项监督检查,积极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建筑工地食堂、学校食堂和农村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食品加工、流通环节快速反应。建立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事件和事故的快速反应处理系统。

——完善《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做到食品突发事件早发现、早控制,快速反应,积极应对,有效防范。

7、逐步建立食品安全评估体系。

逐步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体系,研究食品可能发生的危害后果及其严重性,以及危害发生的概率,并划分出食品的风险等级,其动态评估结果作为政府食品安全决策和管理的基础。

——调查评价工作。对畜禽、果蔬、水产品、婴幼儿食品、粮油及制品、调味品、方便食品、豆制品、饮用水、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的安全监测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进行调查、评价。

——风险评估。开展农兽药残留、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食品加工工艺和设备对食品安全危害程度的风险评价。

——继续实施重点产品的专项监督抽查制度,有针对性地抓好“五个重点”(即重点环节、重点产品、重点厂点、重点区域、重点违法行为)。集中力量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的黑窝点和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严格食品添加剂的管理。加强小企业小作坊监管,强化日常监管,加大巡查的力度和频次,全面提升食品生产加工小企业小作坊质量控制能力。

8、完善食品安全诚信体系。

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食品安全诚信意识,营造

2007.21.

食品安全诚信环境，创造食品安全诚信文化。初步建立食品安全诚信运行机制，全面发挥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对食品安全工作的规范、引导、督促的功能。逐步建立企业食品安全诚信档案，推行食品安全诚信分类监管。完善“地方政府负总责，各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加强行业自律，建立食品企业红黑榜制度。

——健全和完善产品生产企业信用档案，实施动态监管，分类管理，为实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做好基础性工作，提高企业质量信用意识。大力帮扶和促进企业质量信用体系的建设。

——全面深入开展食品卫生监督管理量化分级管理，强化食品卫生许可和监管。

9. 继续开展食品安全整治。

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行动，重点开展高风险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提高与公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品种和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及消费重点环节的食品安全水平。完善食品安全区域监管责任制。改进探索食品企业的日常监管和农牧区小型食品加工经营企业的有效监管方式，遏制使用非食品原料、滥用食品添加剂和无证照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加强食品市场的监管力度，重点整治中小城市食品广告。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努力探索农牧区食品配送和监管的新方法，指导和开展农村牧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建设农村食品现代流通网、社会监督网和监管责任网，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的保障能力。

——农牧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种植养殖业农兽药残留、畜产品违禁药物滥用、水产品药物残留专项整治。逐步建立农牧区食品安全现代流通网、社会监督网和监管责任网。

——开展农牧区及城乡结合部食品市场专项整治。加强对农牧区小餐店和自办筵席的监督管理，建立申报、指导、留样制度。

——针对重点地区、重点环节和重点产品继续开展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活动。围绕节假日、重大经贸活动、大型文化活动等集中整治食品安全，保障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

——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建立病害肉无害化处理保障制度，并加强日常监管。

——加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的标识管理。

10. 完善食品安全相关认证。

建立健全“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全国统一的食品认证体系，完善和促进企业积极开展农产品产地认证和产品认证，组织开展有机食品、绿色食品等认证工作，加大推进无公害农牧产品和饲料产品质量认证力度，对农牧业生产企业、农牧产品加工企业、农牧业生产过程进行管理体系认证。完善良好农业规范、生产规范、储藏和运输规范、HACCP、绿色市场认证，提高食品企业的自身管理能力。

11. 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

建立和完善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准入制度，在对食品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实施分类管理，提高进口检验检疫的有效性完善进口食品查验制度，重点对食品中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标签标识进行查验。

——完善进出口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开展风险分析，建立和完善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测检疫准入程序，提高各类食品的准入要求。推进进出口食品质量追溯和召回制度，构建风险预见与快速反应体系。

——实施进出口食品企业红黑名单制度。

——提高进出口食品检验检测检疫技术保障能力，加强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测检疫能力和专家队伍建设。

12.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制订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纲要。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宣传报道,普及食品安全基础知识,提高全民食品安全意识,增强消费者的自我保护能力和参与监管的能力,加快建设食品安全培训体系,对政府管理人员、执法者、企业管理人员以及消费者进行多种形式和多途径的食品宣传教育和培训。

——食品安全宣传和教育。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四进七个一”宣传教育工作。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对食品安全监管的行政执法人员和技术监督人员进行必要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强化食品安全意识,提高监管水平。

——加强农村牧区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工作。加强农村牧区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工作,切实提高农村牧区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开展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企业人员素质教育培训工作,不断强化企业法人代表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教育活动,强化食品安全意识,提高食品安全的保障能力和水平。

(二) 药品安全

1. 全面加强药品注册管理。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改革原则,建立审评中心,引入药品检验检测的技术支撑,加大行政和技术监督核查力度,充分发挥专家在审评审批中的作用,严格我省药品注册审批程序,建立高效、经济的药品注册管理体系。

——确保药品、药用包装材料、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工作公开、公正和公平。

——鼓励创新药物的研发。全面启动藏药标准提高行动计划,重点促进民族药品质量标准的不断提高。

——加强 GCP 管理,严格按照 GCP 规范开展药物临床试验行为。

——充分发挥药品专家组的作用,加强保健品质量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审核。

——完善上市后药品监督管理体系,依照国家颁布的《药品再评价管理办法》,对已经上市药品分批分期开展再评价工作,建立和完善上市后药品监测、预警、应急淘汰的风险管理机制。建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弊和滥用突发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制度。

2. 完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监管机制。

继续推进和深化 GMP 认证工作,提高 GMP 的认证和监管水平。加强医疗机构制剂监管,推行 GPP 制度管理,保证制剂配制质量。推进 GAP 认证。

——加强药品生产企业 GMP 认证监管,对已经取得资质的企业要加强日常管理。

——对 GMP 认证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理下滑,组织实施《贵重药材投料监管办法》、重点企业驻厂监督员等有效监管方式。

——加强中药源头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生产,保证中药材生产质量。

——加强对药用辅料和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监管。

——贯彻实施 2005 年版《中国药典》,督促药品生产企业规范药品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书。

——建立特殊药品生产、经营监管责任制,建立较为完善的特殊药品监管网络。

——加强对医疗机构自制制剂的管理,对现有批准文号要进一步核查,对现有制剂室按照 GPP 标准条件进行改造,确保医疗制剂质量安全。

——通过有效方式,建成 2—3 个 GAP 基地。

2007.21.

3、全面推行药品分类管理。

规范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转化评价管理及非处方药注册登记管理，监督药品零售企业按照药品分类管理要求开展药品经营活动，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政策并完成相关的配套工作。

——采取多种方式，做好药品分类管理宣传教育工作，针对公众自我药疗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易造成滥用处方药的情况，进一步消除群众用药隐患。

——继续做好非处方药注册登记工作，加大对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转换制度。

4、完善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抽验机制，加强药品、医疗器械抽验工作。

积极构建设备、技术、人员一流的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技术监督体系。不断加强省、州、地、市所的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的基础设施、检验检测设备、药检人员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努力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着力加强对重点市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品种的监督抽验工作。对药品生产企业重点监控品种的抽验做到“全品种、广覆盖”。

——着力改善省、州（地、市）级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所实验室条件，整体提高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机构的硬件水平，充分利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全省各级药品、医疗器械检测机构的工作环境和检验条件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相匹配。

——完善药品质量检测体系。各级药品检验所要加快高技术、民族药品注册检验及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藏药评价及监督检验体系建设。

——积极拓展医疗器械检测体系。建立技术全面，覆盖面广，设备先进的省级医疗器械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全面实现依据国家标准

和行业标准对医疗器械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增强应对各种医疗器械突发事件的能力，积极开展一次性使用器械检测工作、牙科器械检测和洁净区环境检测工作，逐年提高全检能力。

——加强各级药品检验所检验能力建设。积极创造条件，探索对生物制品的检验检测业务，提高检验检测能力。

——充分发挥药品快检体系的监管作用，利用药品检测车的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覆盖面，提高药品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5、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建设，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规范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监测制度，强化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责任，加大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管理力度，提高州、地、市、县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能力和水平。完善药物滥用监测网络及特殊药品监管网络。

——建立省、州（地、市）、县三级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中心，充实专业人员和技 术装备，使医疗机构、药品生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 ADR 网络在省级层面达到 100%、州（地、市）级达到 85%、县级达到 60%，形成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组织与技术体系。

——完善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技术规范，建立青海省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数据库。

——加强技术信息服务体系建设，为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扩大我省上市销售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产品的不良事件监测范围。

——选择高风险品种的药品（医疗器械）进行安全性调查和产品再评价工作。

6、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日常监管。

强化 GSP 认证后企业的监管，巩固现有 GMP 认证成果，把认证跟踪检查同日常监督管理结合起来，不断加强对认证企业的动态跟踪检查，通过依法淘汰落后企业，促进药品经营企业结构调整，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有效维护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秩序。

——深入开展整治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工作，以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为中心，加大执法力度。

——完善日常巡查制度，以农村、城乡结合部和各类集贸市场等为重点地区，中药材及饮片、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及植入性医疗器械等为重点品种，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渠道储存条件等进行重点监控。

——加大打击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的力度，完善快速反应机制，按照“五不放过”原则，严查大案要案。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移送率达 100%。

——结合实际，组织实施开展各项专项整治工作，解决药品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净化药品市场，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强化对 GSP 认证管理体制，加强对认证企业的跟踪检查，组织力量对州、地、市企业实施“飞行检查”，切实提高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根据《药品和医疗器械群体不良事件应急预案》、《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稽查应急办法》的要求，提高应对药品、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的协调指挥和快速响应能力，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定期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加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药品质量的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诚信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行政相对人诚信档案系统；建立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加强质量诚信评价体系和诚信信息公示建设，建立和完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诚信监管档案。

7、深入推进农村、牧区药品监督网和供应网建设，加强农村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监督管理。

加强农村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管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三农”工作指示精神的具体体现，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重要工作内容。要认真分析农牧区假劣药品发生的实际，全面推进农牧区药品“两网”建设工作，建立起“建的起、立的住、能运行、效果好”的农牧区药品监督网和供应网，加强源头、流通和使用环节的监管，实现农牧区药品监督网覆盖率达到 100%，供应网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

——把农村“两网”建设与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体系有机地结合起来，找准“两网”建设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结合点，使“两网”成为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起“横到边、纵到底”、“建的起、立的住、能运行、效果好”的“两网”体系。

——建立“两网”建设综合评价体系，抓好“两网”建设的绩效评估。

——组织开展实施农村牧区“两网”建设示范县建设，适时进行推广。

——继续深入开展农村牧区药品市场“准入”和“退出”规则，使农村牧区药品经营朝着“合理、统一、规范、诚信”和 GSP 方向发展。

——农牧区药品协管员、信息员培训工作深入开展。

2007.21.

8、继续整顿和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立广告监测网络，加大监测力度。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公众对违法广告的甄别能力。引导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法规范发布广告，堵塞违法发布渠道。依法查处严重违法发布广告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加大对违法广告产品的监督抽验力度。坚持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协调与联系。进一步健全以监督机制、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为主要内容的广告长效监管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 树立科学监管理念，创新监管体制机制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探索，创新监管体制和机制。积极推进“五大体系”建设，即建立统一、高效、权威的食品药品行政监督体系，实现各项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建立食品药品监督技术支持体系，完善审评注册机制和技术审评专家库制度；建立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推动依法行政；建立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增强应急管理能力和处置能力；建立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综合评价体系，推动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和措施的落实。

在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工作中，要认真履行综合监管职责，充分发挥政府的“抓手”作用。更加强制度建设，着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监管信息互通、反应快捷的协调机制；相互合作、科学分工的工作机制；专项整治和多部门联合执法的执法机制。加强综合监管机构建设，延伸和巩固食品安全协调机构，充实和完善省、州（地、市）、县、乡、村五级综合监管网络。加强药品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明确监管责任，创新层级监督机制，保障执法到位，提高监

管能力和水平。加大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力度，加强日常监管工作，坚决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努力为全省各族人民的用药有效服务。

(二) 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强化企业责任意识

按照“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作为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完善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食品安全责任和责任落实体系。建立和逐步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综合评价体系，定期分析评估本地食品药品安全状况。制订监管措施，加强监督检查，有效处置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推动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要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自律意识和守责意识，建立健全企业责任制度和自律制度，完善内部管理，提高企业诚信度，使其积极履行和承担食品药品安全责任。

(三)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大力推进依法行政

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食品药品地方性法规建设工作，适时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的地方法规、制度的制订、修订工作。尽早完成《青海省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等的地方立法工作，逐步建立起我省较为完备的食品药品安全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着力推进依法行政进程，推进政务公开，建立食品药品监管重大决策的听证论证制度，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责任和责任追究制，认真贯彻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行政执法案件败诉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制度，提高行政监管效能。推进行政复议工作，建立和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健全行政复议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提高行政复议能力和水平。

(四)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和普法教育

工作，重点宣传国家有关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不断提高公众法律法规知识水平，建立公众参与的市场流通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地方政府、新闻媒介、社会团体的作用，密切与他们的联系和合作，及时发布安全信息，鼓励新闻媒体依法开展舆论监督。充分发挥消费者的监督作用，基本实现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新局面、新格局。

（五）加强以能力为核心的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整合优化教育培训方式，综合运用外出培训、集中培训、以会代训、专题培训、学历教育等多种培训方式，结合新形势、新任务，从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文化素质、技能训练五个方面进行培训。把科学监管理念、构建和谐青海、做好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提高队伍的素质能力贯穿于培训全过程。鼓励在职人员加强药学、食品、法律等专业的自学，努力提高人才总量，增加高层次人才的数量。加快人才引进步伐。采取培养、调入、招录等方式，引进系统急需的法律、食品安全管理、检验检测专业的高层次人才。到 2010 年，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具有食品、药学、医疗器械、法律及相关专业（公共卫生、医学、生物学）行政执法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达到 80% 以上。建立干部管理和考评标准。不断完善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民主评议制度，建立日常考核、绩效考核和群众公认相结合的考评标准，对领导干部重在考核思想政治素质、科学决策能力、驾驭全局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开拓创新能力等，对技术专业人员重在考核科研能力、专业技术能力和实际工作业绩。落实干部交流轮岗、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等制度，建立健全良好的用人机制。

（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政风行风建设

强化各级领导班子的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健全党风廉政的长效机制。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

发挥先进性作用，带头树立对人民负责的形象、推动工作的形象。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健全和完善民主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着力解决影响班子团结，影响改革、发展、稳定和涉及群众利益等方面的问题。要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加强干部职工理想信念和从政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条规和法规教育、警示教育，筑牢干部职工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抓住“权、钱、人”等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把反腐败工作贯穿于各项监管工作中。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坚持并落实好“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部门负责人为行风建设第一责任人的三级责任制，分解目标、落实责任、明确奖惩。自觉接受人大法制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和上级部门的行政监督，广泛深入地征求意见，虚心接受管理相对人和社会的监督，建立和完善管理相对人、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机制。狠抓“八条禁令”和《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暂行办法》、《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行业道德准则》等各项制度的落实。树立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公正、廉洁、高效的新形象。

（七）加强信息体系建设

到 2010 年，建立和完善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信息基础设施；建立安全可靠、运行稳定的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数据库和数据处理中心，建立适合全省食品药品需求的电子政务平台和社会服务系统。依托已建成的青海省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实现横向到省级有关部门、纵向到县的三级监测网络建设，达到本系统与相关部门及各州（地、市）、县的资源共享。强化省、州（地、市）、县（区）三级信息网络建设，扩大信息采

2007.21.

集点，加强互联互通，建立科学安全和快捷服务机制。加快稽查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在全省各州（地、市）、县级，逐步建立食品信息交换和食品安全形势评估、预警，药品（医疗器械）稽查信息平台，实现全省各有关部门、各级食品药

品监督部门的业务协同，提升监管效率和水平。

在建设信息网络的同时，不断强化信息网络的综合服务功能。以现有食品药品监管信息采集渠道和采集点为基础，形成统一规范的信息采集系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7〕17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高校招生考试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受到社会的高度关注，是民生问题的重要方面。做好高校招生考试对于培养各级各类人才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国家按各省人口比例下达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由于我省经济、文化相对滞后，基础教育相对落后，高考录取分数线相对偏低，因而省外一些考生千方百计通过“搭桥”落户、“空挂”户口、持假学籍甚至冒名等不正当手段到我省参加高考，争夺我省有限的重点院校和本科院校的招生计划，直接侵害着我省广大考生的利益和合法权益，严重影响我省正常的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对此社会广泛关注。虽然我省教育、招生、公安等部门这几年做了大量工作，积极查处“高考移民”，但“高考移民”的问题仍没有从根本上消除，且手段更加隐蔽，加大了查处难度。为认真做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资格审查工作，坚决封

堵高考移民，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各级政府和教育、公安等部门要清醒认识“高考移民”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重视高考考生在青报名资格审查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维护广大考生和家长切身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大事来抓，认真做好“高考移民”的查堵工作。各地区要成立由政府牵头，教育、公安、纪检、监察等部门参加的普通高校报名资格审查领导机构，认真制定资格审查实施办法，明确教育、公安、纪检、监察等部门的职责，建立省、州（地、市）、县三级教育、公安部门在考生资格审查、封堵“高考移民”工作中的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度。要实行县（区）政府责任制，建立专项督查制度。省招委会及监察、公安、教育等部门要切实加强督查管理和政策指导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有效管理机制。

二、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坚决清除“高考移民”

各级政府、招生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对辖区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省招委会制定的报考条件 and 报名办法，采取户籍、学籍双认定，高中学籍电子注册、户籍底册核查，省外借读学生高一注册，报名资格公示、鼓励举报等各种行之有效的办法，加强对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查。重点审查在省外借读、高中中途转学、在省内中学空挂学籍、冒名考试等情况。要建立和完善高考报名资格审查工作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度，将资格审查工作的任务和责任落实到部门，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员。纪检监察机关要重点监督检查与考试资格审查有关的部门和政府工作人员按程序、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各地区在资格审查工作中要采取有力措施，教育和公安部门密切配合，严格执行我省报考条件 and 规定，并对出具的有关材料按照管理权限严格进行审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对为“高考移民”出据假学籍、假证明、假户口的以及审查工作出现失误的当事人，要一律予以党纪政纪处理，同时，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相关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于凭虚假材料报考的考生，一经查实，要按照规定取消其考试录取资格，已经入学就读的要取消学籍。各地区、各部门今后要从严掌握、审慎出台以“高考优惠”为条件发展经济和吸引人才的政策。要加强对招生部门报考资格审查工作的督察，对在审查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参与高考移民活动的单位和人员要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不适合在招生部门工作的要限期调离。

三、各级公安机关要严格户口迁移手续，协助和配合招生管理部门认真做好高考考生的身份

审查工作

各级公安机关要严格执行户口迁移政策，规范公民办理户口迁移程序，堵塞管理漏洞。对18周岁以下人员单独进行户口迁移和集体户口迁移等各类可能涉嫌高考移民的户口迁移事项要严格审核把关，积极配合招生管理部门认真做好省外迁入我省学生及家长的户口迁移证、准迁证的审查工作。要严格身份证办理制度，严防出现“一人双证”、“一人双号（两省号）”的问题。对违规落户、违规办证的要一查到底，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伪造户口身份证件的违法犯罪案件，发现一起要严肃查处一起。各地区要切实维护资格审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对于威胁、恐吓、殴打资格审查人员的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对在处理高考移民问题过程中出现的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要积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安全保卫和处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四、加强宣传，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各地区要认真研究和布置宣传工作，通过有效的途径和方法向社会广泛宣传我省的高考报名条件 and 办法，采取多种形式把招生政策规定、报考条件、考试纪律、录取规则等及时、客观、准确地向媒体和社会公布，让广大群众及时、准确地掌握我省招生政策。对报考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要在学校和社会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群众和考生的监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部门和公安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要设立公开举报电话，有群众举报的必须逐一核查，切实保障我省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007.21.

2007年 10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10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10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0.34	18.0	253.72	18.7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2.04	26.9	20.58	15.2
集体企业	亿元	0.22	51.6	0.93	2.3
股份制企业	亿元	26.69	15.9	217.71	17.4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0.70	55.9	9.39	68.8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亿元	20.98	182.58	8.9	10.9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19.83	16.2	167.58	15.6
市	亿元	13.87	17.5	118.12	18.8
县	亿元	3.95	10.6	32.63	8.5
县以下	亿元	2.01	18.6	16.83	9.0
三、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9.24	30.7	94.59	35.5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5.43	50.3	47.52	38.3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5761	5.0	50052	6.3
出口	万美元	3001	-43.5	30153	-23.2
进口	万美元	2760	14.4 (倍)	19899	1.5 (倍)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431.01	16.56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37.88	5.29
第二产业	亿元			213.76	17.36
第三产业	亿元			179.37	18.27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	亿元			1062.98	26.85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411.12	6.96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亿元			847.02	18.94
金融机构现金收入	亿元			1559.43	31.40
金融机构现金支出	亿元			1612.17	29.81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8.6		105.9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